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公告》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员工之家》发布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公示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

合并报表内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5日